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电力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XTJ-2024-A-0056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32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委托，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2、项目编号：QXTJ-2024-A-0056

二、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本项目新建建筑地上局部 6 层，地下 2 层，新建面积为 15002.41 平方米。电力配套工程范围包括开闭站下口路由至楼内变压器、配电箱施工。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境外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项目预算

总预算376万元，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投标人若为法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四）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五）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为：承装四级及以上，承修四级及以上，承试四级及以上。

（六）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项目部人员配备：投标人须配备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依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有效期内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须由建造师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投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出售招标文件，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路交口网信大厦1205B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领取：

(1) 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网上领取：（1）请将报名费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使用对公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黑牛城东道支行、账号：02150401040012815、大额行号：103110015043、户名：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并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报名费”。（2）文件费汇款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项目名称、开票信息、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人邮箱以邮件形式（邮件主题为：**公司报名信息），发送至jlsqxtj@163.com，并致电022-88239925获取“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回传（邮件主题为：“项目编号”+报名信息）；（3）报名日期以文件费到账日期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和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4）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交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4、招标文件的售价：售价200元。

5、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

1) 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 10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
- 3、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路交口网信大厦1205B）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周邠彧
- 2、联系方式：022-88239925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93号
-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鹏 022-24015233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路交口网信大厦1205B
-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8239925
-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lsqxtj@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投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和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无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业务提示函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扩大政策知晓率，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并掌握相关支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发展。

后附：两类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提示函。

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提示函》

附：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境外投标人参与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方案及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和方案、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六）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要求及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和卫生要求，投标人施工前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七）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采购。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八）施工材料设备实行用户控制（甲控），即施工材料设备只有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若投标人采用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或发生设计变更，采购人有权重新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新老材料设备差价按实结算（多退少补），中标人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退换等事项。

（九）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十）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中标人负责。复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十二）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十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视同对招标文件要求已确认，为交钥匙工程。

（十四）根据津建筑[2018]489号文件的要求：“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者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通知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工程，还应通知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管理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施工单位应出具变更文件，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任命文件及变更文件应当在施工项目部留存备查。”

（十五）具体工程量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报价考虑所投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施工设备、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破绿费用、占道费用、交通费、验收费用、企业利润等以上费用考虑进综合单价中。必须逐项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和答疑纪要（如涉及）填写报价，进行投标。

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投标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5、中标人必须依据成交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须参照固定单价合同形式进行结算。

6、工程投标报价执行天津地区现行相关定额和现行取费标准及市场价格。

7、投标人的报价应同时采用《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 Ver2020》软件相应格式、《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 Ver2020》软件生成 office 表格，共两种格式编制。

(1) 投标报价的计算依据：

计价规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DBD29-001-2020）；

计价指引：2020年《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20年《天津市房屋

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预算基价：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

价格依据 2024 年最新一期《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格；

规费执行 2024 年最新调整系数，管理费及利润按规定计取；

8、投标人须根据所提供的需求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项目实施中不予追加。

9、投标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重大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10、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现场情况和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的地方，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提出。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对所发工程量清单无异议，投标人应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现场情况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内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现场情况及施工范围内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如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等）及所有材料的损耗均含在综合单价中。

11、成品保护费用：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由中标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中标人负责对工程现场的成品以及中标人的设备、材料、工器具等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中标人自费予以修复，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当对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设备、设施等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合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施工时，中标人必须对相关人员及周边建筑物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为相关人员办理保险。必须达到“零伤亡，对周围环境零破坏，零污染”的安全管理目标。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及其相关费用。

1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如有维修，采购人依照实际情况下达维修派工单，工程结算时依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采购人维修派工单是施工和结算的依据，本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 2 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0 日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中标人应接到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加收维修费用 30%的违约金。质保期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免费保修。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4、中标人须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实施，保证项目实施安全。涉及特种作业服务内容，须持证上岗。中标人所派遣的全部人员应熟知抢修和维修的业务知识及业务技能，岗位操作规范熟练，具有合格的专业技术水平。

5、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须进行成品保护，过程中产生的拆除痕迹等须进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家具、设备等的移动，复位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余土、垃圾，在过程中须按采购人要求归堆存放至指定地点。完成后将余土、垃圾外运清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装车，苫盖，运输及卸地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将不再另行支付。

7、工程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对工程验收并盖章确认。

8、中标人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质量要求方面和环保方面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9、中标人应保证维修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保证抢修工作时的所需设备齐全，确保排除抢修工作能及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派遣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人员、设备等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服务人员在维保工作中应做好文明服务，使用文明语言。严禁向被服务对象或采购人索要钱财，或刁难、搪塞、敷衍服务对象或采购人，杜绝因服务不到位而给采购人造

成不良影响。

1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及时处理采购人反映的排险抢修问题。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指挥调度，在接到抢修、维修的通知后，按规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积极开展抢修、维修等工作，保证联系畅通。设立抢修、维修工作台帐。要在抢修维修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以保证周围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中标人要在抢修工作完成后。按采购人的要求把作业现场恢复到作业前状态，如因恢复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合同期内，中标人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要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采购人指定或预定的应急抢险预案工作。项目负责人员在进行维修或抢修工作中要及时向采购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及安排。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若因中标人管理过失（非当事人责任的）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报采购人备案，负责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讯状态。

14、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的运行管理及交接。

（三）施工要求

1、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施工地点：河东区泰兴南路与晨光道交口（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保 修 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施工过程中尽量做到噪音控制和扬尘控制。中标人必须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

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信访、处罚等问题以及施工过程中因没有遵守文明施工规定，造成噪声超标、环境污染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负责赔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7、中标人施工采用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主材、涂料等必须无毒无害，施工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主材和涂料的环保检测合格报告。

8、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所有垃圾集中清运至建筑垃圾存放地点存放，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9、中标人须为其现场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由于现场作业人员作业不当或保护不当或防护不当引起的人员伤亡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施工期间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作息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办公。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制定措施，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主要设备到场并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最终结算审核后，按照结算审核价格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97%；质保期（24 个月）满，经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总结算额的 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承包要求

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按投标报价确定合同价格（单价固定）。
- 2、中标人须提供设计方案及工程预算的，以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现场交底为主要依据。
- 3、变更由采购人签证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 4、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

中标人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只负责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5、中标人应通过自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周边协调工作、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施工用水、排水、电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本工程所有材料不得选用国标负公差产品。中标人须对所有材料的质量负责，包括检验、验收及存放、保管；在施工期间的所有材料的二次检验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各类试验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其他所有安装辅材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8、施工过程中因没有遵守文明施工规定，造成噪声超标、环境污染的后果，引起周围居民干扰施工，应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投的设备和材料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10、主要材料报价清单中，应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对构成工程实体的主材、设备、成品材料、混合料等主要材料进行填报。

11、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严禁转包，否则，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施工完毕，中标人必须整理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提交采购人，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竣工验收不合格，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需负责施工档案收集和整理，档案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 要求以及本市档案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归档要求。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

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2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以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为依据收取投标保证金。

支付方式：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建议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取得收据，过时将不再收取。收到投标保证金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支票退票、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中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2、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账户汇出，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在投标截止前保证金未到账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3、未中标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到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路交口网信大厦1205B）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携带保证金收据），中标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路交口网信大厦1205B）交合同原件一份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携带保证金收据）。

注：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及时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联系，并取得收据，否则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中标人不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20分）		分值
1	价格	20分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第二部分 客观因素分（18分）		分值
1	投标单位业绩	6分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p> <p>②用户盖章出具的验收报告；</p> <p>③用户盖章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第②、③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①+②项或①+③项才被视为有效案例。</p> <p>注：上述证明材料的用户盖章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1个业绩2分，最多6分。</p>		
2	投标人认证证书	3分
<p>具备在有效期内的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系列或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1种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3分。</p>		
3	正项目经理评价	9分
<p>①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同等能力见七、其他注意事项）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职称证书、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p>②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的身份负责过的电力相关项</p>		

		目，每提供 1 个项目的相关资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无业绩的，不得分。（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若上述资料未能体现项目经理负责过该项目，则可出具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材料须加盖采购方公章），资料不全不得分。）	
第三部分 技术因素分（62 分）			分值
1	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施工现场布置整齐。</p> <p>（1）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施工现场布置整齐：得 6 分；</p> <p>（2）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p> <p>（3）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其他：得 0 分。</p>	6 分
2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稳定；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材料；服务期内保证材料来源明确、齐全。</p> <p>（1）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稳定性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材料；服务期内保证材料来源明确、齐全：得 6 分；</p> <p>（2）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p> <p>（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其他：得 0 分</p>	6 分

3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及人员素质评价</p>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及人员素质保障方案。服务期内明确所配人员的权力与责任；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p> <p>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对应岗位人员证书齐全、分工明确。</p> <p>（1）服务期内明确所配人员的权力与责任；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对应岗位人员证书齐全、分工明确：得 5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及人员素质论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及人员素质论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及人员素质论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其他：得 0 分</p>	5 分
4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进度违约责任承诺</p>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按阶段、节点、重点进行规划；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p> <p>（1）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按阶段、节点、重点进行规划；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其他：得 0 分</p>	5 分
5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p>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服务期内保证施工机械、设备来源明确、齐全；投入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p>	5 分

		<p>(1) 服务期内保证施工机械、设备来源明确、齐全；投入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得 5 分；</p> <p>(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p> <p>(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 其他：得 0 分。</p>	
6	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和解决方案详细。</p> <p>(1) 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和解决方案详细：得 5 分；</p> <p>(2) 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p> <p>(3) 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 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 其他：得 0 分。</p>	5 分
7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详细；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1)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详细；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5 分；</p> <p>(2)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p> <p>(3)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p>	5 分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 其他：得 0 分。</p>	
8	<p>施工安全管理措施</p>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有效培训。</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安全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得 5 分；</p> <p>(2)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p> <p>(3)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 其他：得 0 分。</p>	5 分
9	<p>各工序的协调措施</p>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各工序的协调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步骤明确，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步骤明确，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p> <p>(3)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p> <p>(5) 其他：得 0 分。</p>	5 分

1 0	文明施工及 环保措施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3 分；</p> <p>(2)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2 分；</p> <p>(3)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p> <p>(4) 其他：得 0 分。</p>	3 分
1 1	质量保证措 施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得 3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2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p> <p>(4) 其他：得 0 分。</p>	3 分
1 2	施工现场维 护措施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施工现场维护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现场维护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工程的施工特点。</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现场维护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工程的施工特点：得 3 分；</p> <p>(2)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2 分；</p> <p>(3)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p> <p>(4) 其他：得 0 分。</p>	3 分

13	特殊天气施工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特殊天气施工措施。对本项目工期内的特殊天气特点分析明确；特殊天气施工措施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p> <p>（1）对本项目工期内的特殊天气特点分析明确；特殊天气施工措施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特殊天气施工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2 分；</p> <p>（3）特殊天气施工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p> <p>（4）其他：得 0 分。</p>	3 分
14	竣工后服务承诺	<p>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提出竣工后服务承诺。针对工程交验后服务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p> <p>（1）针对工程交验后服务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得 3 分；</p> <p>（2）竣工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2 分；</p> <p>（3）竣工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p> <p>（4）其他：得 0 分。</p>	3 分
合 计			100 分
<p>注：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五、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7445.99平方米，界内建设用地面积5617.26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地下2层，地上6层，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5100平方米，地上面积99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具备相关系统业务化运行、研发人员日常办公、高性能计算机与应急会商等功能。

2. 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技术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其他现行相关专业规范及标准

4. 施工范围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泰兴南路与晨光道交口，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印刷厂院内。项目东临泰兴南路，西侧为现有住宅楼，南临天津武警总队住宅，北临晨光道。变电室设备及安装，外部电源电缆铺设（新建）及路由协调、方案申报、电气试验、供电局验收及挂表送电手续等涉及路由破路、破绿等费用。

5. 技术要求

（一）采购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二)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方案及方法、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三)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五)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六)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视同对项目需求书要求已确认。

(七) 投标人应结合施工环境和情况，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施工的现场平面布置及安全管理措施；

(八) 详细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施工图设计说明。

6. 管理要求

本工程可能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暂无。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充分论证，确保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施工单位须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7.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国家海洋信息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关于联合体投标《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投标。

4.6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服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合格的服务

5.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中标服务费用

6.1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须交纳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招标
20以下	定额收取3000元		
20以上-100以下	1.5%	1.5%	1.0%
100以上-500以下	1.1%	0.8%	0.7%
500以上-1000以下	0.8%	0.45%	0.55%
1000以上-5000以下	0.5%	0.25%	0.35%
5000以上-10000以下	0.25%	0.1%	0.2%
10000以上-100000以下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 \times 1.5%=1.5 万元

(500 — 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45%=2.25 万元

(3000-1000) 万元 \times 0.25%=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5=11.95 万元

6.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

8. 询问与质疑

8.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中标人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tianjin.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6 质疑受理部门：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22-88239925。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网信大厦1205B。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招标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2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3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投标人邮箱。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

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应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招标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除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 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描述；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服务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具体包封详见本须知第 22.1），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或 Wps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 1 份（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部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如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为两个包。

袋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不准启封

包封方法参考下图：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

包封内容：
 开标一览表 1 份

包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22.1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密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22.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2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标记要求且包封不存在破损情况的、保证投标文件的不

外露均视为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在递交后至开标前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核查、确认。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应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转入评标阶段。

26.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组织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协助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8.2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8.3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材料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主动递交的材料。

28.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6)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7)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 (8)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8.5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7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投标人若不接受此价格，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8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2%)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授予合同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中标中标人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中标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中标人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中标人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

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中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中标人。”。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执行 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知
(2017年市建委津建招标(2017)492号)(2017版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1 正 4 副，须单独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第 22.1 条要求进行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投标书

致：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投标报价）_____元_____（大写）的总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护。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竣工并交付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1	投标人名称	
2	招标范围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环境信息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3	投标价格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采用工料单价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项目要求、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和图纸一起使用。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与合价，应按照现行定额执行。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
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工程报价表

- 1 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附件 4 报价说明（如有）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标的名称	条款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企业概况

企业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人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4-8级	1-3级	无级
主要 施工 机械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功率 (hw/hp)	制造国 或产地	制造 年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	工程质量	

注：此表后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主要施工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附件 11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如涉及）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估算价格	分包单位名称	做过同类工程的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13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和层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授权____（人员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
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
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
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真诚投标承诺书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
 - （4）企业、人员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7）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特此承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投标人代表签
字：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评审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至签署采购合同前，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作为中标人的资格。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若签署采购合同后，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双方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持政策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元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2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应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8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 2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须持该表（经签章）至我司，换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送达回执单

文件制作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加盖公章)	
签收人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代理机构派发人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